

特邀调解组织和特邀调解员资质认证的规定（试行）

第一章 一般规定

为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加强诉讼与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的有效衔接，规范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工作，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结合人民法院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特邀调解员是指人民法院吸纳符合条件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商事调解、行业调解等调解组织或个人成为特邀调解组织或特邀调解员，接受人民法院立案前委派或者立案后委托依法进行调解，促使当事人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达成协议，解决纠纷的一种调解活动。

第二条 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商事调解、行业调解等

调解组织或者个人被聘为特邀调解组织或特邀调解员的，接受人民法院立案前委派或者立案后委托依法调解的使用本规定。

第二章 聘任条件

人民法院可以邀请符合条件的调解组织加入特邀调解组织，可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陪审员、专家学者、律师、仲裁员、退休法律工作者等符合条件的个人加入特邀调解员。

第三条 特邀调解组织应符合下列条件：（一）有明确法律法规或者政策依据；（二）有明确监督管理机构；（三）持有相关主管机构批准设立的正式文件；（四）有调解组织章程和工作规则；（五）有开展工作调解的经费；（六）有必要数量的专职调解员；（七）未受过刑事处罚、近三年内未受过严重行政处罚和行政处分；（八）不存在其他不宜加入调解组织的情形

第三条 特邀调解员应符合下列条件：（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身体健康、具有从事调解工作所必须的时间和精力；（二）公道正派、品行端正、遵纪守法，热心调解工作，具备必要的法律和专业知识；（三）具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有调解社会矛盾纠纷的经验；（四）没有受过刑事处罚或因违规违纪行为被吊销相关从业资格，没有被开除公职的情形。

第三章履行职责

调解员的权利和义务

- (一) 接受人民法院委派依法开展调解工作；
- (二) 在接收委派调解后与当事人联系，开展调解工作；
- (三) 确认纠纷当事人身份，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及调解规则等事项；
- (四) 及时、认真制作调解工作记录；
- (五) 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调解工作，终止调解后及时向委派的相关办案团队反馈调解情况，并移送相关材料；
- (六) 不得强迫调解、违法调解，不得侮辱当事人；
- (七) 不得偏袒一方当事人，不得收受、索取当事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
- (八) 保守调解秘密，未经许可，不得向任何组织和个人私自复制或擅自使用调解过程中获取的案件信息，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九) 法律法规或本管理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章调解程序

第五条 对属于本院管辖和受理范围案件的当事人，申请或同意特邀调解组织和特邀调解员调解的，应当向本院提交书面声明或者由本院的工作人员记入笔录。同时，当事人应当向本院提供纠纷的基本情况、争议事实的证据材料以及其他相关材料。

第六条 当事人可以在本院特邀调解组织名册和特邀调解员名册中选定调解员，当事人未选定的，也可由本院指定特邀调解组织或调解员。双方当事人即不选定又不同意本院指定特邀调解组织和特邀调解员的，视为不同意调解。

第七条 调解程序开始前，调解员应当告知当事人调解的基本原则、调解的程序、调解的作用，并提示双方当事人共同遵守调解规则。

第八条 调解员在充分了解各方当事人主张的基础上，引导当事人提出初步的解决方案，促使当事人达成和解。

第九条 对属于给付之诉的案件，经调解未能达成调解协议，但当事人之间对法律关系没有争议，仅对案件标的额度存在较小争议的，调解员在征得双方当事人各方书面同意后，可以提出调解方案并书面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在7日内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调解不成立；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该调解方案即视为当事人自愿达成的调解协议。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予以确认。

第十条 调解员主持双方当事人之间达成协议的，应当制作调解协议书，由双方当事人和调解员在调解协议书上签字。

特邀调解组织中的调解员主持双方当事人之间达成调解协议的，调解协议书应当加盖调解组织的印章。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调解员可以决定终结调解：

（一）一方当事人撤回调解请求或者声明终结调解程序；

（二）调解员认为分歧较大且难以调解的；

（三）调解员认为终止调解更有利于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

（四）当事人有隐瞒重要事实、提供虚假情况或者故意拖延时间等行为的；

（五）导致调解活动难以进行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特邀调解组织或者调解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不再将其列入特邀调解名册：

（一）无正当理由未正常履行职责；

（二）强迫调解或者违法调解；

（三）接受当事人请托或者收受财物；

（四）泄露调解过程或者调解协议内容；

（五）其他违反调解职业道德等不宜继续作为特邀调解组织或特邀调解员的情形。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